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
《1998年商品交易（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引言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1998 年 9 月 24 日的會議上制訂了《1998 年商品交易（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）（修訂）規則》（“《修訂規則》”）（附件 1）。

背景及論點

2. 證監會已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（第 250 章）就已獲准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制訂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，而該等限額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期交所”）在其規例內列明的相同。
3. 有關合約的呈報規定於 1996 年 8 月、1997 年 7 月 4 日及 1997 年 8 月 19 日作出修訂，而證監會有需要制訂這些交易及持倉限額，以利便市場監察。
4. 期交所擬於其認為市況有利時，推出新增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。

《修訂規則》

5. 《修訂規則》對原有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，以加入 12 個新期貨及期權合約類別及修訂 2 個現有合約類別。

諮詢公眾意見

6. 證監會及期交所均支持引進該 12 個新期貨及期權合約類別。

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

7. 《修訂規則》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。

生效日期

8. 《修訂規則》將自[1998年10月16日]起實施。

有關修訂的公布

9. 《修訂規則》將在 [1998年10月16日] 刊登憲報。期交所會另行公布該等新期貨及期權合約類別何時開始交易。

查詢

10.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，請致電 2840-9252 聯絡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羅德慧小姐，或致電 2840-9223 聯絡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譚焯根先生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1998年9月25日

附件

9809179/cw